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　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竑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訴字第2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兩造訂定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0條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桃院卷第10頁），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竑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淑惠（下分稱竑豫公司、賴淑惠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竑豫公司於民國94年9月5日邀同賴淑惠、訴外人賴建宏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9%計付，並約定自貸款撥付次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應按期攤還本利，並於97年8月29日清償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竑豫公司自95年1月29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245萬4,660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賴淑惠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桃院卷第9至11頁、第21至2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245萬4,660元	245萬4,660元	自9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	自95年2月28日起至95年8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9%計算；自9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%計算